

鄂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工办字〔2024〕6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总工会，市直各系统（委、局）工会，各直属企（事）业工会，各行业工会，市总机关各
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经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经审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规定，市总工会对《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



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会经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规定，特制定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以下简称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约审计员一般由各级工会推荐或个人自荐（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不得应聘；离退休党员干部应按照纪委、组织部门有关规定应聘），市总经审会审核通过后聘请入库。

第三条 特约审计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热心工会审计工作。
2. 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会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制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3. 具备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具有与工会经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际工作经验。
4. 能妥善处理工会审计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根据工会审计工作需求，有一定的时间开展工会经审工作。

第四条 特约审计员的管理：

1. 特约审计员实行聘任制，通过推荐以及个人自荐方式，发布公告择优选聘 10-15 人，组成市总经审会特约审计

员人才库，聘期 3 年。由市总经审会聘任，颁发聘书或文件。

2. 市总经审会每年组织特约审计员进行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交流审计成果。

3. 特约审计员执行审计任务，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审计组长由市总经审会委员或经审办人员担任。审计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审计事项完毕后向市总经审办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4. 市总经审办负责特约审计员日常管理，协调安排具体审计事项，负责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市总经审会负责对特约审计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对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的特约审计人员进行通报表扬，下一周期优先聘用；对违反审计纪律、违背职业道德的特约审计员，由市总工会经审会解除聘约，收回聘书或文件。

第五条 特约审计员的职责和权利：

1. 特约审计员受聘期间，应运用自身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特长协助市总经审会开展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查审计，促进工会经济活动健康规范运作。

2. 特约审计员根据市总经审办的安排进行审查审计工作，参与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现场审计以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的起草等工作。

3. 特约审计员在履行审计职责、办理审计事项时，有权向市总经审会或审计组组长反映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

议。

4. 特约审计人员不得从事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和财务管理活动；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被审计单位需要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特约审计员的审计费用：

1. 特约审计员审计期间的审计补贴按以下标准发放：具有审计、财会高级职称的审计人员，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发；中级职称审计人员按每人每天 400 元计发，初级及以下人员按每人每天 300 元计发。出具符合标准的审计报告，按每篇 300 元计发。

2. 特约审计员费用纳入市总经审办年度预算，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湖北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州市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正面清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鄂州市总工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发布的《鄂州市总工会经审会特约审计员实施细则》（试行）（鄂州工办字[2022]12 号）同时废止。